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鄭冠佑

沈汀君

蕭春進

陳明宏

吳文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宏鑫、陳世杰、佘惠娟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排除妨礙等事件，聲請人吳文山、陳明宏、沈汀君、蕭春進、鄭冠佑前遵鈞院106年度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分別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000元、88,000元、289,000元、731,000元、296,000元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264、2265、2266、2267、22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業經三審確定在案，且相對人佘惠娟已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提存所函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及郵件投遞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須符合：（一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（二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（三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

01 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
02 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
03 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
04 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余惠娟業已就本件假執行
06 事件可能所受之損害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
07 司促字第8336號），雖以未盡釋明而裁定駁回，惟業據余惠
08 娟提出異議，此有民事裁定影本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次查
09 ，余惠娟請求聲請人等應連帶給付余惠娟150萬元，並自107
10 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
11 余惠娟所提支付命令，其請求標的價額為193萬2,582元（利
12 息計算至聲請前一日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等所提供擔保之提存
13 金額合計為186萬1,000元，有提存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等
14 供擔保之金額，尚不及余惠娟主張所受之損害額，是余惠娟
15 既已對聲請人等就本件假執行事件可能所受損害行使權利，
16 聲請人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
17 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